

中国 1.5 亿农民不再交纳农业税

日前,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发表的《2004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》白皮书指出, 目前全国已有 1.5 亿农民不再交纳农业税, 有 5.4 亿农民交纳的农业税比原来降低了 3%, 其余农民的农业税也降低了 1%。

白皮书说, 在过去的一年中, 国家采取有力措施, 加大对农业的投入,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, 改善农民生活。

2005 年伊始,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再次以一号文件的形式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》, 将继续加大取消农业特产税、减免农业税、对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、对四种粮食作物良种进行补贴、对购买大中型农机具进行补贴等政策的实施力度, 进一步保障农民的权益。

白皮书说, 国家大幅度增加了对农业、农村建设和帮助农民增收的投入。2004 年全年中央财政用于这方面的支出共 2626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22.5%。国家安排资金 116 亿元, 对粮食主产区的种粮农民给予直接补贴; 安排资金 28 亿元, 对水稻、玉米、大豆、小麦四种粮食作物实行良种补贴; 安排专项补贴资金 5 亿元, 对购置大型农机具给予适当补贴。同时, 加大农业税减征免征力度。2004 年, 全国减征免征农业税 233 亿元, 取消农业特产税 68 亿元, 共减轻农民税收负担 301 亿元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国务院规定四类企业国有产权 不得向管理层转让

近日, 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公布了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》, 对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、管理层出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提出了规范性要求, 并对管理层出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条件、范围等进行了界定, 明确了相关各方的责任。

《暂行规定》明确指出, 四类企业国有产权不得向管理层转让。这四类企业包括: 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; 大型企业主营业务的重要子公司; 上市公司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中小企业。

另外, 《暂行规定》还首次对中小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。这既是维护国有资产出

资人、企业职工合法权益,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, 也是保护企业管理层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。据了解, 目前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有 15 万户, 其中中小型企业有 14.7 万户, 占 98%。这些企业一般资本较小, 多数处于竞争领域。

(本刊通讯员)

我国启动财税政策抑制房产投机

自央行 3 月 17 日调整房贷利率, 用以抑制房地产市场过度投机的货币政策出台以来, 针对土地市场的财税政策日前也正式跟进。

近日,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耕地占用税、契税(简称“两税”)的执法检查。契税方面, 重点检查关于计税价格规定的执行情况; 耕地占用税方面, 重点检查对大型工程建设占地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情况。

对“两税”进行检查, 是为了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重点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精神。与央行调整房贷利率一样, 都是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过度投机。此外, 对“两税”的执法检查可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“两税”的征收管理, 充分发挥“两税”的调控作用, 确保财政收入。

(本刊通讯员)

湖北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

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, 防止出现新的拖欠, 日前, 湖北省劳动保障部门会同省建设厅下发了《关于在建筑业企业建立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》, 规定建筑项目开工之前, 由建设方按工程款的一定比例缴付保障金, 存入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专户。工程开工后, 一旦发现拖欠、克扣工资情况, 由劳动保障部门直接从工资保障金中垫付。未发生拖欠、克扣工资行为的, 在工程完工后, 保障金本息全额返还施工单位。对未缴纳工资保障金的项目, 不允许开工; 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, 不予办理资质年审、不准参加新工程的招标。

目前, 湖北省 17 个市州已全部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, 目前已累计收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400 多万元。据悉, 截至 3 月 3 日, 全省拖欠 2003 年底以前农民工工资总额 29892.84 万元, 已全部清偿完毕。

(本刊通讯员)